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7號

原告 王俞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、具體、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車輛「回復原狀」，惟「回復原狀」係不明確之法律概念，究係回復何種原狀之狀態？及應如何回復？原告聲明並非明確、具體，將來恐無法強制執行，顯未符合前述要件。是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須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具體金額）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車輛回復原狀，若係請求車輛受損費用部分，應陳報請求金額及相關單據影本〔如：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（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）、統一發票等證物影本〕。

(二)車牌號碼「X6-2622」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01 (三)若系爭車輛已報廢，請提出系爭車輛於毀損事件發生時之市
02 價資料及完整評估維修費用單據等資料，或向本院聲請送鑑
03 定單位鑑定。

04 (四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領取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05 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
06 資料。

07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8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董惠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劉雅玲